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5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58.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05亿元,流动资产236.0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39%。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9,565,2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3,066,072,521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总股本	3,066,072,521	100%	2,996,507,3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薛济萍	董事长	集中竞价	706,400	8.5	2018/6/20	1,309,650
尤伟任	监事	集中竞价	10,000	7.45	2018/11/8	85,000
金鹰	监事	集中竞价	30,000	7.9	2018/11/15	80,000
陆伟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9,000	7.47	2018/11/6-2018/11/7	144,000
曲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30,000	7.44	2018/11/6-2018/11/9	150,000
叶智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000	7.438	2018/11/6	85,000
谢书鸿	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000	7.59	2018/11/5-2018/11/8	78,500
高洪时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5,000	7.43	2018/11/1-2018/11/9	100,000
杨栋云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10,000	7.44	2018/11/6	35,000
合计			860,400			2,067,150

上述增持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3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 [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96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4、《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8、《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10、《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涛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3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海涛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期限为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1月7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33,481	4.17%	IPO前取得:6,533,48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海涛	1,555,500	1.3888%	2018/11/13~2019/2/28	25.25-29.45	2018/9/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海涛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7.63元(本次减持计划价格下限系公司根据吴海涛作出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承诺,结合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海涛	不超过:1,176,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000股	2019/7/11～2020/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吴海涛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是

1.吴海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吴海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纵横通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

3.吴海涛承诺: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吴海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吴海涛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昭德")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证昭德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23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昭德	5%以下股东	4,704,000	3%	IPO前取得:4,704,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证昭德	2,240,000	2%	2018/9/27～2019/3/25	25.90-35.79	2018/9/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证昭德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23日,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低于7.63元(本次减持计划价格下限系公司根据东证昭德作出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承诺,结合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计算得出)。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证昭德	不超过:1,568,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8,000股	2019/6/25～2019/9/23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经营计划需要

注:1、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东证昭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在上述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2019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为1,027,981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719,019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66,280,9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942,147.15元=166,280,981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4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465元/股=24,942,147.15元÷168,0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465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咨询联系人:王小昌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3)。投资者自2019年6月20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58-8888	www.xmbankonline.com
3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05678	www.jzbank.com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068	www.wjrcb.com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6188	www.cnht.com.cn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hx168.com.cn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7	www.tpyzq.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903)。投资者自2019年6月20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该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068	www.wjrcb.com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7	www.tpyzq.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为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太平洋证券销售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183),投资者自2019年6月20日起可在太平洋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8,588,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929,44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5	-	2019/6/26	2019/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63631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参与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受让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本公司任职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	0.056%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300,000	0.028%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0.024%
程燕	副总经理	214,000	0.020%
丁励	技术负责人	138,000	0.013%
陈磊	财务负责人	68,000	0.006%
宋丰君	职工监事	175	0.000%
合计		1,570,175	0.147%

1、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未披露过除本次计划外的增持计划。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开始前的6个月未发生过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了优化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与股权结构,及方便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实行监管,珠海奔图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思达恒丰")、珠海赛纳永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丰")及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信")(奔图永业、纳思达恒丰、赛纳永丰及赛纳永信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转让完成后该部分人员将不再持有其原对应持股平台的股权份额。为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相应股权份额,以受让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2、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增持主体	本公司任职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423,259	0.040%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368,000	0.035%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000	0.015%
程燕	副总经理	287,500	0.027%
丁励	技术负责人	297,850	0.028%
陈磊	财务负责人	63,250	0.006%
宋丰君	职工监事	103,500	0.010%
合计		1,704,359	0.160%

3、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来源:赛纳科技2016-2017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6、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本次持增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公司任职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423,259	20.80	8,803,787.20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368,000	20.80	7,654,400.00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161,000	20.80	3,348,800.00
程燕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287,500	20.80	5,980,000.00
丁励	技术负责人	2019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297,850	20.80	6,195,280.00
陈磊	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18日	集中竞价	63,300	22.70	1,436,910.00
宋丰君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19日	大宗交易	103,500	20.80	2,152,800.00
合计				1,704,409	21.07	35,914,332.50

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六节"大宗交易"之第3.6.1的规定,"(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根据增持计划,陈磊先生拟增持的股份数为63,250股,其交易数量及交易金额均低于上述规定要求,因此陈磊先生无法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基于上述,陈磊先生选择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鉴于集中竞价方式每手至少需交易100股,因此,陈磊先生实际增持股份数为63,300股。

2、本次增持前后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主体	本公司任职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	0.056%	1,023,259	0.096%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300,000	0.028%	668,000	0.063%
张剑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0.024%	411,000	0.039%
程燕	副总经理	214,000	0.020%	501,500	0.047%
丁励	技术负责人	138,000	0.013%	435,850	0.041%
陈磊	财务负责人	68,000	0.006%	131,300	0.012%
宋丰君	职工监事	175	0.000%	103,675	0.010%
合计		1,570,175	0.148%	3,274,584	0.30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张剑洲先生、程燕女士、丁励先生、陈磊先生以及宋丰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